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6

修正案号: 39-1480

- 一. 标题: 碳粉检查起落架刹车组件,安装扭力管防热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 340A 序号004至159; SAAB 340B序号160以上(包括160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Saab Aircraft AB 服务通告 340-32-105 附录 1(ASB SB SAAB 340-32-A36),附录 2(ABS SB SAAB 340-32-A37);

2.SAD No 1-075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刹车组件固定轮盘故障(可能导致刹车着火或阻碍主起落架的回收),要求完成SAAB AB SB 340-32-105(1995年颁发或以后版本)中所列工作:

- 1. 在1995年9月10日前完成SAAB SB 340-32-105附录1中的第一次 检查;
- 2. 在1995年9月14日前完成SAAB SB 340-32-105附录2中的第一次 检查:
- 3. 第一次检查之后的225个飞行小时内要完成扭力管防热层的安装:
 - 4. 执行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225个飞行小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阳小平

中国民航局中南适航处

6578901-2536